

刑事法判解

## 司法警察官調取通信使用者資料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刑上易字第65號判決

作者：王子鳴(鳴政大)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



### 【實務選擇題】

關於司法警察官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信）使用者資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調取通信紀錄，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訊（信）使用者資料，司法警察官得直接為之。
- (B) 調取通信紀錄，司法警察官得直接為之；調取通訊（信）使用者資料，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核發調取票。
- (C) 無論調取通信紀錄或通訊（信）使用者資料，均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核發調取票。
- (D) 無論調取通信紀錄或通訊（信）使用者資料，司法警察官均得直接為之。

**答案**：C

### 【判決節錄】

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國家為偵查犯罪，而有查看人民通信紀錄，以及瞭解通信使用者資料時，已非毫無法律限制，且已經立法者列為法官保留及令狀原則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通信使用者資料部分，雖然表面上只對檢察官有所規定，而未規定司法警察官在取得通信記錄時之法定程序，但檢察官在我國刑事偵查法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上，為唯一之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官依其層級僅分別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參照），依照法律之體系解釋，實在難以認為協助或接受指揮之司法警察官可以不受審查、自主取得人民之通信使用者資料，但作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卻反而要受法官保留及令狀原則之拘束。所以應認為司法警察官也應該比照檢察官受到同一限制，才符合我國刑事偵查法制之架構。

如果僅憑法律無明文對司法警察官限制，就認為司法警察官可以不受審查、自主取得人民之通信使用者資料，那麼檢察官就可以藉由指揮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指揮司法警察局不受審查地取得通信使用者資料。如此一來，上述法律規定對於檢察官偵查手段之程序限制，就形同完全被架空。這樣的解釋，應該明顯是違反立法者之立法原意。

### 【學說速覽】

#### 一、名詞定義上之缺漏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3條之1第2項係規定「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然第11條之1所規定的是「通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程序及要件，此「通訊」與「通信」一字之差，學理指出，純粹是2014年修法時，立法品質粗糙惡劣所致。

因此，為彌補此一缺漏，通保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稱通信使用者資料，指本法第3條之1第2項之通訊使用者資料。」

#### 二、調取程序上之缺漏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並未提及司法警察官如認有調取「通訊（信）使用者資料」時，是否亦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學理指出，通保法就司法警察官對使用者資料的調取，顯然有著規範上的闕漏，釜底抽薪之計，當是修正第11條之1第2項，使司法警察官得以在檢察官可許後，向法院聲請調取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在法律修正前，應認司法警察官可類推適用通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在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爲反效果上，在一般犯罪偵查來說，通保法只就違反第5條、第6條及第7條，違法取得通訊內容的行爲設有證據排除，至於違法取得使用者資料（及通信紀錄）則未有任何規定。由於刑事訴訟法爲通保法的一般法，所以在通保法沒有相關條文時，應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的均衡維護後，決定證據能力的有無。

**【關鍵字】**

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使用者資料、調取票

**【相關法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1

**【參考文獻】**

- 李榮耕，〈通信使用者資料的調取〉，《月旦法學教室》，第189期，2018年7月，頁26-2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